

证券代码：837146

证券简称：天成环保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 年 1 月 11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4 年 1 月 10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6 日收到关于本案的《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5) 豫 04 执 50 号和《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报告财产令》(2025) 豫 04 执 50 号，具体内容详见“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一）执行情况”。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赛诺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新学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案涉及建设工程设计方、成套设备供应方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柳朋远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禹保卫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案涉及建设工程的发包方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4年7月至2015年，北京赛诺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与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相继签订了《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己二酸己内酰胺项目废水处理站成套装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合同技术协议》、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己二酸己内酰胺项目废水处理站成套装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合同书补充协议》、2017年被告二污水处理项目工程进行升级改造，原告继续作为工程项目设计方、设备供应方与被告一签订了《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

技有限公司己内酰胺二期暨升级改造项目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项目成套装置供货及服务合同书》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己内酰胺二期暨升级改造项目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项目成套装置供货及服务技术协议》，根据合同约定被告二是项目工程的业主方即发包方、被告一是项目工程的总承包方、原告是项目工程的设计方、成套设备供应方。因三方对项目性能运行存在分歧，导致项目尾款始终未结算，原告向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一和被告二，根据合同约定及后期增添设备等，被告应支付原告款项合计174539057.2元(其中一期款项金额37715110.2元，二期款项金额133936800，增补金额2887147元)，被告仅支付51574556.1元(其中一期金额27664656.1元，二期金额23909900元)，还拖欠原告款项共计122964501.1元。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请求人民法院判令两个被告共同支付原告款项122964501.1元。

2、请求人民法院判令两个被告共同支付原告违约金，违约金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违约金，以10050454.1元为基数，自2018年6月30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按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从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付清日止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第二部分违约金，自2021年10月1日至实际付清日止以103330060元为基数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第三部分违约金，自2022年4月21

日起至实际付清日止以 6696840 元为基数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以上三部分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合计为 11226312.21 元；合同款及违约金合计 134190813.31 元；

3、本案所有诉讼费用由两个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6 日收到关于本案的《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5)豫 04 执 50 号：

关于申请执行人北京赛诺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条的规定，本院决定：限本公司在收到执行通知书后立即按照(2024)豫民终 507 号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履行完毕，逾期不履行，则强制执行。

执行标的：122876079.7 元

执行费：190276.08 元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诉讼导致公司出现较大金额的诉讼赔偿，导致公司经营受到较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诉讼导致公司出现较大金额的诉讼赔偿，导致公司经营受到较大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为了维护合法权益，已申请重审此案并另案起诉。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5）豫 04 执 50 号；
- 2、《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报告财产令》（2025）豫 04 执 50 号。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0 日